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70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余赞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韦雪雪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具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概况、年度大事、会计数据、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融资情况、股本情况、员工情况等总结报告。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情况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无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席位扩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发挥公司董事会的职能，现拟将董事会席位由原来的 5 位扩大到 6 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发挥公司董事会的职能，现拟提名李昕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席位由原来的 5 位扩大至 6 位，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震、汪心慧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